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

苏大建筑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我院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、室、馆：

《关于我院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的暂行规定》业经学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关于我院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的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，现将我院基本教学工作量规定如下：

1、按照教师主要教学工作进行分类管理，分为设计课老师和理论课老师。

2、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包括通识课程、我院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课程，研究生导师平时指导工作量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践讲座类等无具体教学学时课程不计入，为外院开设的专业课程不计入（由学院选派且课程绩点划拨至我院的除外）。

3、设计课教师的基本教学学时要求：

讲师、助教：职称晋升前 5 年，平均每年任教不低于 340 课时，其中设计课课时不少于 250 课时、理论课不少于 36 课时；没有理论课程的，平均每年任教不低于 340 课时设计课程。

副教授：职称晋升前 5 年，平均每年任教不低于 300 课时，其中设计课课时不少于 250 课时、理论课不少于 36 课时；没有理论课程的，平均每年任教不低于 300 课时设计课程。

教授：平均每年任教不低于 180 课时，其中本科教学不得少于 36 课时。

4、理论课老师的最低要求：

助教、讲师：职称晋升前 5 年，每年不少于 250 课时。

副教授：职称晋升前 5 年，每年不少于 210 课时。

教授：每年不少于 140 课时，其中本科教学不得少于 36 课时。

5、本规定仅规定教学的最低工作量（学校有明确规定减免工作量的除外），各系、所根据具体教学情况进行合理安排。

6、课程教学基本工作量将作为教师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、出国研修等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7、以上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